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9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180,543,8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90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0,526,8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871%；通过网路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232,1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5 个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方案概况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交易对方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2 标的资产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4 支付方式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5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6 期间损益归属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7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9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10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11 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12 龙泉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13 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2.14 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 配套融资金额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3.2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3.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3.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3.5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227,8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 反对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 弃权 0 股。

2.3.6 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5,120,8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 反对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227,8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 反对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 弃权 0 股。

2.3.7 龙泉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5,120,8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 反对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227,8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 反对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 弃权 0 股。

2.3.8 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5,120,8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3.9 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2.4 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峰管业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86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朱全明等 3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39,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刘长杰等 4 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说明》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120,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227,8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 反对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 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71,860,9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227,8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 反对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 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5,120,8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 反对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227,8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 反对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 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39,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张宇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